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盧雅雯  
電話：1999#6386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0677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午餐補助申請流程1份(3067790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鈞部轉知所屬公私立五專學校（含附設專科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專一至專三年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午餐餐費補助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（如附件1）
  - （一）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並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專一至專三年級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105學年須為民國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（未滿19足歲）之低收入戶學生。
  - （二）補助額度：上課日餐費依各校行事曆核計，採定額55元/餐補助，補助金額為55元\*各校行事曆本學期總上課日數即為補助金額。
 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廣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，並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（如附件2）、學生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，



於106年3月17日前函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。

##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退學者，再依其有無辦理休退學情形酌於追回（補助至辦理休退學當月份，剩餘學期月份之餐費需全額繳回）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二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、生活助學金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三) 本局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五專學校(含附設專科學校)設籍北市低收入戶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申請表、學生領據等可至本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五專學校(含附設專科學校)設籍北市低收入戶學生餐費補助項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